

2020 年公共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支出名称	景观亮化维护	预算部门	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资金总额	270.00				
资金构成	其中区财政资金：270.00 万元。				
项目支出实施期	2020-01-01 至 2020-12-31 止				
实施期绩效目标	主要负责指导、检查、考核和总体协调全区城市亮化设施的建设、管理、维护工作。加强城市夜景亮化设施维护管理，确保亮化设施完好，确保夜景亮化最佳效果。				
本年度绩效目标	根据《长沙市望城区景观亮化设施考核细则》按时按质完成考核工作，并根据考核结果完成维护费用的拨付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及单位	绩效标准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庭院灯维护数量	4072	4072
			金星大道人行天桥的电梯运营及照明工程维护	一座	一座
		质量指标	整体亮化效果，设施、设备完成好率	95%	95%
		时效指标	单灯不亮，应一天内修复。	大于等于 95%	大于等于 95%
			部分灯具（10%以上光源或路段 50 米以上光源或广场内 10 盏灯以上光源）不	大于等于 95%	大于等于 95%

			亮，应在 3 天内修复。		
			整体（整栋楼宇、路段全部光源或广场全部光源）不亮，应在 4 天内修复。	大于等于 95%	大于等于 95%
			灯杆门、电缆井盖缺失，应及时采取临时措施进行封盖，并在 2 天内修复。	≥95%	≥95%
			配电箱、专用监控设备故障，要及时发现并与电力部门协调、在 3 天内修复。	≥95%	≥95%
			电缆管线和其它设施被盗、破损，要及时组织抢修，并在 3 天内修复。	≥95%	≥95%
		成本指标	维护费节约成本，不超预算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为市民提供更好、更安全的城市生活环境	95%	95%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完善亮化管理，确保亮灯效果。	≧95%	≧9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≧90%	≧90%